结 案 报 告

当事人：金华市轻力健身服务有限公司（许可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701MA2EA7G684，经济类型：有限责任（公司），地址：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江南街道宾虹路686号冠达商厦地下一层，法定代表人：王立生（请核对当事人身份证号码！

案 由：违反卫生许可证管理规定案

立案日期：2022年7月28日

一、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

处罚决定书文号：金卫公罚〔2022〕11号

（一）处罚内容：罚款九千五百元。

（二）执行方式：自觉履行

（三）执行日期：2021年9月2日

（四）执行结果：完全履行

二、 不作行政处罚的理由：无

建议本案结案。

承办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负责人审批意见：

负责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